

此乃要件 請即處理

閣下如對本通函之任何內容或應採取之行動有任何疑問，應諮詢股票經紀或其他註冊證券交易商、銀行經理、律師、專業會計師或其他專業顧問。

閣下如已售出或轉讓名下所有堃博医疗控股有限公司之股份，應立即將本通函連同隨附之代表委任表格送交買主、承讓人或經手買賣或轉讓之銀行、股票經紀或其他代理商，以便轉交買主或承讓人。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通函之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就因本通函全部或任何部分內容而產生或因依賴該等內容而引致的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Broncus Holding Corporation
堃博医疗控股有限公司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2216)

- (1) 提呈截至2023年12月31日止年度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的經審核綜合財務報表、董事會報告及核數師報告；
- (2) 重選退任董事；
- (3) 續聘核數師；
- (4) 發行股份及購回股份之一般授權；
- (5) 建議修訂現有組織章程大綱及細則及採納第十次經修訂及重述組織章程大綱及細則；
- 及
- (6) 股東週年大會通告

堃博医疗控股有限公司謹訂於2024年5月20日(星期一)上午十時正假座中國杭州市濱江區西興街道江陵路88號8幢8層801室舉行股東週年大會，召開大會的通告載於本通函第23至28頁。隨函亦附奉股東週年大會適用的代表委任表格。該代表委任表格亦登載於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網站(www.hkexnews.hk)。無論閣下能否出席大會，務請按照代表委任表格上印列的指示填妥表格，並盡快交回本公司之香港股份過戶登記分處香港中央證券登記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灣仔皇后大道東183號合和中心17M樓，惟無論如何不遲於大會或其任何續會指定舉行時間前48小時(即2024年5月18日(星期六)上午十時正前)交回。填妥及交回代表委任表格後，股東仍可依願出席大會或其任何續會並於會上投票，在此情況下，代表委任表格將視作撤銷論。庫存股份(如有)之持有人於本公司股東大會上並無表決權。

2024年4月26日

目 錄

	頁次
釋義	1
董事會函件	4
緒言	5
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截至2023年12月31日止年度的 經審核綜合財務報表以及董事會報告及核數師報告	5
重選退任董事	5
續聘核數師	7
發行股份之一般授權	7
購回股份之一般授權	8
擴大之一般授權	8
建議修訂現有組織章程大綱及細則及採納 第十次經修訂及重述組織章程大綱及細則	8
暫停辦理股份過戶登記手續	9
股東週年大會通告	9
代表委任表格	9
以投票方式表決	10
責任聲明	10
推薦建議	10
附錄一 — 建議重選退任董事之履歷詳情	11
附錄二 — 說明函件	14
附錄三 — 建議修訂現有組織章程大綱及細則及採納 第十次經修訂及重述組織章程大綱及細則	17
股東週年大會通告	23

釋 義

於本通函內，除文義另有所指外，下列詞彙具有以下涵義：

「2023年年報」	指	本集團截至2023年12月31日止年度的年報
「股東週年大會」	指	本公司謹訂於2024年5月20日(星期一)上午十時正假座中國杭州市濱江區西興街道江陵路88號8幢8層801室召開及舉行之股東週年大會或其任何續會，大會通告載於本通函第23至28頁
「組織章程細則」	指	本公司組織章程細則，或會經不時修訂
「董事會」	指	董事會
「購回授權」	指	建議於股東週年大會上授予董事的一般及無條件授權，以購回不超過於授出購回授權的相關決議案獲通過當日已發行股份(不包括任何庫存股份)數目百分之十的股份
「開曼群島《公司法》」	指	開曼群島法例第22章《公司法》(經綜合及修訂的1961年第3號法例)
「中央結算系統」	指	中央結算及交收系統，由香港結算設立及運作的證券結算系統
「中國」	指	中華人民共和國，但僅就本通函而言，不包括中華人民共和國香港、澳門特別行政區及台灣
「本公司」	指	堃博医疗控股有限公司，一家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的獲豁免有限公司，其股份於聯交所主板上市
「董事」	指	本公司董事

釋 義

「擴大授權」	指	建議授予董事的一般及無條件授權，致使根據發行授權可予配發及發行、或自庫存出售或轉撥之股份總數可增加之額外股份數目相等於根據購回授權實際購回之股份(不包括任何庫存股份)數目
「本集團」	指	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
「香港結算」	指	香港中央結算有限公司
「港元」	指	香港法定貨幣港元
「香港」	指	中國香港特別行政區
「發行授權」	指	建議於股東週年大會上授予董事之一般及無條件授權，以行使本公司權力配發、發行及處理不超過於授出發行授權的相關決議案獲通過當日已發行股份(不包括任何庫存股份)數目百分之二十的新股份以及出售或轉撥庫存中的庫存股份
「最後實際可行日期」	指	2024年4月19日，即本通函付印前為確定本通函所載若干資料的最後實際可行日期
「上市日期」	指	2021年9月24日，股份開始在聯交所買賣的日期
「《上市規則》」	指	《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證券上市規則》
「組織章程大綱及細則」	指	經2023年5月15日通過特別決議案採納的本公司第九次經修訂及重述組織章程大綱及組織章程細則，可不時修訂及／或重述
「提名委員會」	指	本公司提名委員會
「建議修訂」	指	本通函附錄三所載組織章程大綱及細則的建議修訂
「薪酬委員會」	指	本公司薪酬委員會

釋 義

「《證券及期貨條例》」	指	香港法例第571章《證券及期貨條例》(經不時修訂、補充及以其他方式修改)
「股份」	指	本公司股本中每股面值0.000025美元的普通股(為免生疑慮，庫存股份之持有人於本公司股東大會上並無表決權)
「股東」	指	股份持有人
「聯交所」	指	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
「《收購守則》」	指	《公司收購、合併及股份購回守則》(經不時修訂、補充或以其他方式修改)
「第十次經修訂及重述組織章程大綱及細則」	指	本公司第十次經修訂及重述組織章程大綱及組織章程細則，當中已納入及合併所有建議修訂
「庫存股份」	指	具有將於2024年6月11日生效的《上市規則》所賦予之涵義，經不時修訂
「美元」	指	美國現時法定貨幣美元



Broncus Holding Corporation

堃博医疗控股有限公司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2216)

執行董事：

徐宏先生(首席執行官兼主席)

非執行董事：

張奧先生

鄭豔紅女士

獨立非執行董事：

甘博文博士

黃依倩女士

David Scott Lim 醫生

註冊辦事處：

PO Box 309, Ugland House

Grand Cayman, KY1-1104

Cayman Islands

中國總部及主要營業地點：

中國

杭州市

濱江區西興街道

江陵路88號

8幢8層801室

香港主要營業地點：

香港

灣仔

皇后大道東248號

大新金融中心40樓

敬啟者：

- (1) 提呈截至2023年12月31日止年度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的經審核綜合財務報表、董事會報告及核數師報告；
- (2) 重選董事；
- (3) 續聘核數師；
- (4) 發行股份及購回股份之一般授權；
- (5) 建議修訂現有組織章程大綱及細則及採納第十次經修訂及重述組織章程大綱及細則；
- 及
- (6) 股東週年大會通告

緒言

本通函旨在向股東提供股東週年大會通告及將於股東週年大會上提呈之下列建議：(i)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截至2023年12月31日止年度的經審核綜合財務報表以及董事會報告及核數師報告；(ii)重選退任董事；(iii)續聘核數師；(iv)授予董事發行授權、購回授權及擴大授權；及(v)建議修訂現有組織章程大綱及細則及採納第十次經修訂及重述組織章程大綱及細則。

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截至2023年12月31日止年度的經審核綜合財務報表以及董事會報告及核數師報告

於股東週年大會上將提呈一項普通決議案，以審議及批准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截至2023年12月31日止年度的經審核綜合財務報表、董事會報告及核數師報告，其全文載於2023年年報。

重選退任董事

組織章程細則第16.2條規定，任何獲董事會委任以填補臨時空缺或作為董事會新增成員的董事，其任期僅直至其委任後的本公司第一次股東週年大會為止，屆時將符合資格於該大會上重選連任。

組織章程細則第16.19條規定，於本公司每屆股東週年大會上，當時為數三分之一的董事(或如董事人數並非三人或三的倍數，則須為最接近但不少於三分之一的董事人數)均須輪席退任，惟每名董事(包括按特定任期獲委任的董事)須至少每三年輪席退任一次。於釐定董事人數及輪值退任的董事時，並不計算根據細則第16.2條須膺選連任的任何董事。退任董事將留任至其退任的大會結束為止，並符合資格於會上膺選連任。本公司可於任何董事退任的任何股東週年大會上選舉相同數目人士為董事以填補空缺。

根據組織章程細則第16.2條，鄺豔紅女士及David Scott LIM醫生(自2024年4月19日起分別獲委任為非執行董事及獨立非執行董事)任期直至股東週年大會為止，並將符合資格並願意於股東週年大會上膺選連任。

董事會函件

根據組織章程細則第16.19條，徐宏先生及張奧先生須於股東週年大會上輪值退任，並符合資格並願意於股東週年大會上重選連任為董事。

退任董事(即鄺豔紅女士、David Scott LIM醫生、徐宏先生及張奧先生)符合資格並願意於股東週年大會上膺選連任。

提名委員會就於股東週年大會上膺選連任的董事作出的推薦建議

提名委員會已根據本公司董事提名政策及董事會多元化政策檢討董事會的架構及組成、退任董事的資格、技能、知識及經驗、時間投入及貢獻。提名委員會認為，退任董事於與本公司業務相關的不同領域及專業擁有豐富經驗。此外，彼等各自的背景、經驗及知識使彼等能夠提供寶貴及相關的見解，並為董事會的多元化作出貢獻。因此，提名委員會已向董事會推薦彼等重選連任，且董事會已認可提名委員會的推薦建議，並推薦所有退任董事於股東週年大會上重選連任。

David Scott LIM醫生已向本公司確認(i)彼符合《上市規則》第3.13條所載的獨立性標準；(ii)彼過去或現時並無於本公司或其附屬公司的業務中擁有財務或其他利益，或與本公司任何核心關連人士(定義見《上市規則》)有任何關連；及(iii)並無其他可能影響其獨立性的因素。提名委員會及董事會已根據《上市規則》第3.13條所載的獨立性標準評估及審閱David Scott LIM醫生(彼已願意於股東週年大會上膺選連任)的獨立性確認書，並信納彼根據《上市規則》第3.13條維持獨立性。David Scott LIM醫生並無參與本公司的日常管理，亦無會干擾彼行使獨立判斷的任何關係。

此外，經考慮多元化層面(包括但不限於性別、年齡、文化及教育背景、專業經驗、服務年限、技能及知識)以及彼現時擔任的公眾董事職務，董事會信納David Scott LIM醫生具備與獨立非執行董事職位相稱的品格、誠信及經驗。董事會相信彼將能夠為董事會投入足夠時間，並將繼續為本公司事務提供獨立、平衡及客觀的意見。因此，提名委員會向董事會作出推薦建議且董事會已考慮重選David Scott LIM醫生。

董事會函件

董事會認為，擬重選的各董事(即鄺豔紅女士、David Scott LIM醫生、徐宏先生及張奧先生)均擁有豐富的行業工作經驗，並將為本集團促進董事會成員多元化作出貢獻。根據上市規則的有關規定，上述將於股東週年大會上重選連任的退任董事的履歷詳情載於本通函附錄一。

授權董事會釐定董事酬金

授權董事會釐定董事酬金將於股東週年大會上提呈，以審議及批准。

續聘核數師

於股東週年大會上將提呈一項普通決議案，以審議及批准續聘安永會計師事務所為本公司2024年度獨立外部核數師，任期為一年，並授權董事會釐定有關該委任的具體事宜，包括但不限於其薪酬。建議續聘核數師已於2024年3月28日舉行的董事會會議上審議及批准。

發行股份之一般授權

為確保董事於本公司適宜配發及發行新股份，以及出售或轉撥庫存中的庫存股份時更具靈活性及酌情權，本公司將根據《上市規則》尋求股東批准發行授權以發行股份或轉撥庫存股份。本公司將於股東週年大會上提呈第4(A)項普通決議案，授予董事發行授權，以行使本公司權力配發、發行及處理不超過於有關發行授權的決議案獲通過當日已發行股份(不包括任何庫存股份)數目百分之二十的新股份，以及出售或轉撥庫存中的庫存股份。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已發行股份為527,198,076股，而本公司並無持有任何庫存股份。待第4(A)項決議案獲通過後，並假設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後及直至股東週年大會日期並無進一步發行或購回股份，於上市規則之建議修訂於2024年6月11日生效後，本公司將獲准發行(或自庫存中轉出)最多105,439,615股股份。

此外，待第4(C)項普通決議案另行獲批准後，本公司根據第4(B)項普通決議案(倘於股東週年大會上獲股東批准)購回的股份數目亦將加入以擴大第4(A)項普通決議案所述發行授權的百分之二十上限，惟該等額外數目不得超過於發行授權及購回授權獲通過當日已發行股份(不包括任何庫存股份)的百分之十。

購回股份之一般授權

本公司將於股東週年大會上提呈第4(B)項普通決議案，以批准授予董事購回授權，以行使本公司權力購回最多佔於通過有關購回授權之決議案當日已發行股份(不包括任何庫存股份)數目百分之十之股份。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已發行股份為527,198,076股。待第4(B)項決議案獲通過後，並假設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後及直至股東週年大會日期並無進一步發行或購回股份，本公司將獲准購回最多52,719,807股股份。

《上市規則》規定有關購回授權之說明函件載於本通函附錄二。該說明函件載有一切合理所需資料，以便股東於股東週年大會上就投票贊成或反對有關決議案作出知情決定。

擴大之一般授權

本公司將於股東週年大會上提呈第4(C)項普通決議案，以批准授予董事擴大授權，以配發、發行及以其他方式處理本公司額外股份(包括自庫存中出售或轉撥之任何庫存股份)，並根據召開本大會通告所載第4(A)項普通決議案作出或授出可能須行使該等權力的要約、協議及購股權，方式為加入本公司根據召開本大會通告所載第4(B)項普通決議案授出的授權所購回的本公司股份數目，惟有關本公司股份數目不得超過上述決議案獲通過當日本公司已發行股份(不包括任何庫存股份)總數之百分之十。

建議修訂現有組織章程大綱及細則及採納第十次經修訂及重述組織章程大綱及細則

董事會宣佈，其建議修訂本公司現有組織章程大綱及細則及採納作出修訂(「建議修訂」)的第十次經修訂及重述組織章程大綱及細則，以(其中包括)(i)使組織章程大綱及細則符合《上市規則》就上市發行人以電子方式發佈公司通訊所作的相關修訂(自2023年12月31日起生效)；及(ii)作出與《上市規則》及適用法律一致的其他相應及內務修訂。

建議修訂及採納第十次經修訂及重述組織章程大綱及細則須經股東於股東週年大會上以特別決議案批准。有關建議修訂及採納第十次經修訂及重述組織章程大綱及細則的資料載列於本通函附錄三。

董事會函件

本公司有關香港法律及開曼群島法律的法律顧問已分別確認，第十次經修訂及重述組織章程大綱及細則已加入建議修訂，符合《上市規則》的規定，且並無違反開曼群島適用法律。本公司亦確認，就於聯交所上市的開曼群島公司而言，建議修訂並無異常之處。

暫停辦理股份過戶登記手續

為釐定股東出席股東週年大會並於會上投票的資格，本公司將於2024年5月14日(星期二)至2024年5月20日(星期一)(包括首尾兩日)暫停辦理股份過戶登記手續，期間將不會辦理任何股份過戶登記。為符合資格出席股東週年大會並於會上投票，所有股份過戶文件連同有關股票必須於2024年5月13日(星期一)下午四時三十分前交回本公司的香港股份過戶登記分處香港中央證券登記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灣仔皇后大道東183號合和中心17樓1712至1716號舖。釐定股東出席股東週年大會並於會上投票的資格的記錄日期將為2024年5月20日(星期一)。

股東週年大會通告

股東週年大會通告載於本通函第23至28頁，會上(其中包括)將向股東提呈普通決議案，以考慮及批准：(i)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截至2023年12月31日止年度的經審核綜合財務報表以及董事會報告及核數師報告；(ii)重選退任董事；(iii)續聘核數師；(iv)授予董事發行授權、購回授權及擴大授權；及(v)建議修訂本通函附錄三所述現有組織章程大綱及細則及採納第十次經修訂及重述組織章程大綱及細則。

代表委任表格

隨函附奉股東週年大會適用之代表委任表格。該代表委任表格亦刊載於聯交所網站(www.hkexnews.hk)。無論閣下是否有意出席股東週年大會，務請將代表委任表格按其上印列的指示填妥，並盡早交回本公司的香港股份過戶登記分處香港中央證券登記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灣仔皇后大道東183號合和中心17M樓，惟無論如何最遲須於股東週年大會或其任何續會指定舉行時間48小時前(即2024年5月18日(星期六)上午十時正前)交回。

填妥及交回代表委任表格後，閣下仍可依願出席股東週年大會或其任何續會，並於會上投票，在此情況下，代表委任表格將被視為已撤銷。

董事會函件

以投票方式表決

並無任何股東於提呈決議案中擁有任何重大權益，因此並無任何股東需放棄就有關決議案投票。庫存股份(如有)之持有人於本公司股東大會上並無表決權。

根據《上市規則》第13.39(4)條及組織章程細則第13.6條，除股東大會主席以誠實信用的原則做出決定，容許純粹有關程序或行政事宜的決議案以舉手方式表決外，股東大會上，股東所作的任何表決必須以投票方式進行。因此，股東週年大會通告所載各項決議案將以投票方式表決。

於投票表決時，每名親身出席或由委任代表或(倘股東為法團)由其正式授權代表代為出席的股東就其為持有人的每股繳足股份擁有一票投票權。有權超過一票的股東毋須盡投其票或以同一方式盡投其票。

責任聲明

本通函的資料乃遵照《上市規則》而刊載，旨在提供有關本公司的資料。董事就本通函所載資料之準確性共同及個別承擔全部責任，並在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確認，就彼等所深知及確信，本通函並無遺漏任何其他事實，致使本通函所載任何陳述產生誤導。

推薦建議

董事認為，有關(i)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截至2023年12月31日止年度的經審核綜合財務報表以及董事會報告及核數師報告；(ii)重選退任董事；(iii)續聘核數師；(iv)授予董事發行授權、購回授權及擴大授權；及(v)建議修訂現有組織章程大綱及細則及採納第十次經修訂及重述組織章程大綱及細則的建議決議案符合本公司及股東的整體利益。因此，董事建議股東投票贊成將於股東週年大會上提呈之所有決議案。

此 致

列位股東 台照

承董事會命
堃博医疗控股有限公司
主席
徐宏

2024年4月26日

以下為建議於股東週年大會上重選的退任董事詳情(按《上市規則》規定)。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除本通函所披露者外，下列各董事概無於股份中擁有《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所界定之任何權益。

除本通函所披露者外，以下董事概無於本公司或本集團任何其他成員公司擔任任何職務，於過去三年亦無於其他上市公眾公司擔任任何董事職務。此外，以下董事與本公司任何其他董事、高級管理層、主要股東或控股股東(定義見《上市規則》)概無任何關係。

除本通函所披露者外，概無有關以下董事的其他事宜須提請股東垂注，亦無有關以下董事的其他資料須根據《上市規則》第13.51(2)條的規定予以披露。

執行董事

徐宏先生，37歲，於2021年5月6日獲委任為本公司執行董事兼技術總監(「技術總監」)，其後於2023年9月1日獲委任為本公司首席執行官(「首席執行官」)及總經理及於2024年4月19日獲委任為董事會主席。彼於2018年2月加入本集團，擔任杭州堃博生物科技有限公司(為本公司附屬公司，下稱「杭州堃博」)的技術總監，主要參與總體戰略規劃、業務指導及運營管理。於2022年6月，徐先生在醫療器械領域獲得了由浙江省人力資源和社會保障局頒發的任職資格證書，獲得了正高級工程師的職稱。

徐先生擁有超過13年的行業經驗。在加入本集團之前，徐先生自2014年9月至2018年2月在深圳市創領圖像技術有限公司(深圳惠泰醫療器械股份有限公司(一家從事電生理及血管介入醫療器械的公司)的附屬公司)擔任副總經理，並自2010年7月至2015年3月擔任深圳惠泰醫療器械股份有限公司研發經理、研發部副經理及研發工程師等職位。

徐先生於2010年6月自位於中國成都的四川大學獲得高分子材料與工程專業學士學位。

徐先生目前在本集團主要附屬公司擔任法定代表人及經理的職務，包括堃博杭州、堃博上海及堃鵬杭州。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徐先生於1,505,912股股份中擁有權益(定義見《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佔本公司已發行股份0.29%。

徐先生已與本公司訂立服務協議，自2021年5月6日起計為期三年，並須根據組織章程細則輪值退任及膺選連任。徐先生的薪酬為每月人民幣70,000元，而花紅將由董事會酌情支付，有關金額由薪酬委員會及董事會參考其表現、經驗及職責以及當前市況釐定。

非執行董事

張奧先生，39歲，於2021年4月29日獲委任為本公司董事，並於2021年5月6日被調任為非執行董事。其主要負責參與制定本公司的公司及業務策略。

張先生在醫療保健投資領域擁有約11年經驗。自2015年1月起，張先生就職於啟明維創創業投資管理(上海)有限公司，目前擔任執行董事。自2013年6月至2014年12月，張先生擔任中經合集團副總裁，負責醫療保健投資領域，中經合集團為一家專注於美國、大中華區及亞太地區初創至成長階段企業的風險投資公司。在此之前，自2010年5月至2013年5月，其擔任易凱資本有限公司(前稱China eCapital Corporation)投資經理，易凱資本有限公司是一家投資銀行，聚焦醫療保健、消費以及科技、媒體及通信產業。

張先生於2007年7月自位於中國北京的清華大學獲得生物醫學工程學士學位，於2008年12月自位於英國愛丁堡的愛丁堡大學獲得醫學和放射科學理學碩士學位，並於2009年11月自位於英國倫敦的倫敦帝國理工學院獲得風險管理與金融工程理學碩士學位。

張先生目前在本集團主要附屬公司擔任董事職務，包括Broncus Medical、Uptake Medical及堃博杭州。

張先生已與本公司訂立服務協議，自2021年5月6日起計為期三年，並須根據組織章程細則輪值退任及膺選連任。張先生將不會收取已由薪酬委員會及董事會釐定的任何董事薪酬。

鄺豔紅女士，42歲，於2024年4月19日獲委任為本公司非執行董事。彼於企業審核及財務方面積逾20年經驗。加入本集團前，鄺女士自2015年迄今擔任Dinova Capital Limited財務總監。自2012年至2015年，彼曾為深圳市中農網有限公司高級財務經理。於2011年，彼曾於聯交所上市公司先健科技公司(股份代號：1302)擔任集團財務報告經理。在此之前，鄺女士曾於2004年至2010年在安永華明會計師事務所(特殊普通合伙)財經服務部擔任高級核數師。

鄺女士於2004年畢業於上海財經大學，獲得管理學學士學位。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鄺女士於3,013,396股股份中擁有權益(定義見《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佔本公司已發行股份0.57%。

鄺女士已與本公司訂立服務合約，自2024年4月19日起為期三年。概不會就鄺女士獲委任為非執行董事向其支付任何薪酬。

獨立非執行董事

David Scott LIM 醫生，55歲，於2024年4月19日獲委任為本公司獨立非執行董事。彼於心血管醫學及兒科心臟科領域擁有逾25年經驗。加入本集團前，Lim 醫生自2009年至今擔任弗吉尼亞大學先進心臟瓣膜中心總監。自2018年起，彼擔任弗吉尼亞大學醫學與兒科教授，並終身任職醫學與兒科系臨床教育家。此前，於2014年至2019年，彼亦於弗吉尼亞州里士滿市創辦Bon Secours Health System 心臟瓣膜計劃，並自2020年至今於Chippenham Hospital, HCA任職。其學術生涯始於2002年至2018年擔任弗吉尼亞大學助理教授，其後擔任醫學及兒科副教授。在此之前，彼於2002年至2005年擔任弗吉尼亞大學臨床兒科助理教授，於2001年至2002年擔任密歇根大學講師，並於1998年至1999年擔任萊特州立大學醫學院兒科急症醫學講師。Lim 醫生於2018年獲弗吉尼亞大學醫學院評為「Millipub Inductee」，於2008年至2011年多次入選「美國最佳醫生」名單，並於2016年名列2016年CRT心血管創新三尖瓣反流介入治療(CRT 2016 Top Cardiovascular Innovations — Trialalign for Tricuspid Regurgitation)名單，於2014年獲得第三屆George A. Beller — 醫學研究獎。

Lim 醫生自2002年起持有兒科心臟病學小組委員會認證，並自2002年起於弗吉尼亞州及自1999年起於密歇根州持有有效牌照。自2006年起，彼與國際兒童醫院進行人道主義合作，向多米尼加共和國的兒科心臟病專家教授兒科心臟導管技巧。此外，自2007年起，彼作為創辦人參與UVA-Cedimat風濕心臟病任務。

Lim 醫生於1991年獲得加州大學聖巴巴拉分校學士學位，並於1996年獲得梅奧醫學院的醫學博士學位。Lim 醫生於1996年至1999年在位於俄亥俄州代頓市的萊特州立大學醫學院完成兒科實習及住院醫師實習。彼亦於1999年至2002年在密歇根大學從事兒科心臟病學研究。

Lim 醫生已與本公司訂立委任函，自2024年4月19日起計為期三年。Lim 醫生有權收取每年400,000港元之董事薪酬，有關金額乃經參考現行市況、Lim 醫生的資歷、職責及責任後釐定。

以下為根據《上市規則》須向股東發出有關建議回購授權之說明函件。

股本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已發行股份(不包括任何庫存股份)總數為527,198,076股股份。待授出購回授權之決議案獲通過後，並假設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後及直至股東週年大會日期止並無進一步發行或購回股份，本公司將獲准於截至以下日期(以最早發生者為準)止的期間內：(i)本公司下屆股東週年大會結束時；或(ii)開曼群島《公司法》或組織章程細則規定本公司須舉行下屆股東週年大會的期限屆滿時；或(iii)股東於本公司下屆股東週年大會前在股東大會上通過決議案撤銷或修訂有關授權當日，購回最多52,719,807股股份，相當於已發行股份(不包括任何庫存股份)總數的百分之十。

購回的理由及資金

董事相信，向股東尋求一般授權使本公司可於聯交所購回其股份乃符合本公司及股東的整體最佳利益。有關購回可能會提高每股股份的資產淨值及／或每股盈利(視乎當時市況及資金安排而定)，並僅於董事認為該等購回對本公司及股東整體有利時方會進行。

本公司僅可動用根據組織章程細則以及開曼群島法律可合法作此用途的資金購回股份。根據開曼群島法律，本公司購回任何股份的資金可來自利潤、股份溢價或就購回目的而發行新股份的所得款項，且倘根據組織章程細則獲授權並在開曼群島《公司法》的規限下，則從資本中撥付。而購回時應付的任何溢價，則於股份購回之時或之前以本公司利潤或從本公司股份溢價賬中撥付；或倘根據組織章程細則獲授權並在開曼群島《公司法》的規限下，則從資本中撥付。

董事僅會於彼等認為購回符合本公司最佳利益的情況下方會行使權力購回。董事認為，倘購回授權按現行市價獲全面行使，則其不會對本公司的營運資金及／或負債狀況產生重大不利影響(相對於本公司於2023年12月31日(即最近期發佈的本公司經審核綜合財務報表的編製日期)經審核綜合財務報表所披露的狀況而言)。倘行使購回授權會對本公司的所需營運資金或董事認為不時適合本公司的負債水平造成重大不利影響，則董事不擬在該等情況下行使購回授權。

一般事項

據董事經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所深知，倘購回授權獲股東批准，概無董事或彼等任何緊密聯繫人(定義見《上市規則》)目前有意向本公司或其附屬公司出售任何股份。

董事將根據《上市規則》、開曼群島適用法律及組織章程細則行使購回授權。

概無本公司核心關連人士知會本公司，表示目前有意在購回授權獲行使時向本公司出售任何股份，亦無承諾不會向本公司出售任何股份。

本公司可根據購回時的市況及本集團的資本管理需要，註銷購回的股份或將其作為庫存股持有，或會因情況變化而有所變動。

就存放於中央結算系統以待於聯交所轉售的任何庫存股份而言，本公司須(i)促使其經紀不向香港結算發出在本公司股東大會上就存放於中央結算系統的庫存股份投票的任何指示；及(ii)在股息或分派的情況下，從中央結算系統提取該等庫存股份，並以本公司名義重新登記為庫存股份或註銷該等股份(在各情況下均須於股息或分派記錄日期前進行)，或採取任何其他措施以確保本公司不會行使任何股東權利或應享有任何權利，倘該等股份以本公司名義登記為庫存股份，則根據適用法例，該等股東權利或應享有權利將被中止。

倘因本公司根據購回授權購回股份而導致一名股東於本公司投票權所佔權益比例增加，則該項增加就《收購守則》第32條而言將被視為一項收購處理。因此，一名股東或一組一致行動的股東或會取得或鞏固對本公司的控制權(視乎股東權益增加之水平而定)，並須根據《收購守則》第26條提出強制性收購建議。

就本公司所深知及確信，董事並不知悉因行使建議購回授權而導致《收購守則》的任何後果。

《上市規則》規定，倘購回將導致公眾人士持有的已發行股本少於25%(或聯交所釐定的其他指定最低百分比)，則公司不得在聯交所進行購回。倘購回股份將導致公眾人士持有股份少於指定最低百分比，則董事不得擬購回股份。

本公司確認本說明函件或建議股份購回並無何不尋常之處。

本公司購回股份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前六個月內，本公司概無在聯交所或其他證券交易所購回任何股份。

股價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前十二個月期間，股份於聯交所錄得的最高及最低成交價如下：

月份	最高成交價 港元	最低成交價 港元
2023年		
4月	1.97	1.46
5月	1.85	1.30
6月	1.44	1.08
7月	1.32	1.14
8月	1.26	0.82
9月	1.01	0.82
10月	1.02	0.93
11月	1.05	0.83
12月	0.87	0.65
2024年		
1月	0.80	0.65
2月	0.79	0.65
3月	0.70	0.55
4月(直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	0.60	0.46

堃博医疗控股有限公司之組織章程細則對照表

現時生效		擬修訂為	
編號	組織章程細則	編號	組織章程細則
細則 第2.2條	在本章程細則中，除非與主旨或文義不一致，否則： 詞語 涵義 —	細則 第2.2條	在本章程細則中，除非與主旨或文義不一致，否則： 詞語 涵義 「 <u>公司通訊</u> 」指 具有《上市規則》所賦予的涵義。
細則 第28.6條	在本章程細則、《公司法》及所有適用的法規及法則(包括但不限於聯交所的規則)允許及遵守上述的情況下，並受取得上述要求所必須的所有同意(如有)所規限，於股東週年大會之日前不少於21日向本公司任何股東或任何債權證持有人以不違反本章程細則及《公司法》的方式寄發基於本公司年度賬目的財務報表概要以及與該賬目有關的董事報告及核數師報告(均須根據本章程細則、《公司法》以及所有適用法律及法規所要求的格式並包含所要求的資料)，就上述人士而言將被視為已符合根據章程細則第28.5條的規定，但是任何其他有權取得本公司的年度賬目以及與該賬目有關的董事報告和核數師報告的人員如果要求，其可以向本公司發出書面通知的方式，要求本公司在財務報表概要以外向其發送本公司的年度賬目以及有關的董事報告及核數師報告的完整印刷的副本。	細則 第28.6條	在本章程細則、《公司法》及所有適用的法規及法則(包括但不限於聯交所的規則)允許及遵守上述的情況下，並受取得上述要求所必須的所有同意(如有)所規限，於股東週年大會之日前不少於21日向本公司任何股東或任何債權證持有人以不違反本章程細則及《公司法》的方式寄發基於本公司年度賬目的財務報表概要以及與該賬目有關的董事報告及核數師報告(均須根據本章程細則、《公司法》以及所有適用法律及法規所要求的格式並包含所要求的資料)，就上述人士而言將被視為已符合根據章程細則第28.5條的規定，但是任何其他有權取得本公司的年度賬目以及與該賬目有關的董事報告和核數師報告的人員如果要求，其可以向本公司發出書面通知的方式，要求本公司在財務報表概要以外向其發送本公司的年度賬目以及有關的董事報告及核數師報告的完整印刷的副本。

現時生效		擬修訂為	
編號	組織章程細則	編號	組織章程細則
細則 第30.1條	<p>除本章程細則另有規定外，本公司可通過專人送遞或寄送預付郵資的郵件至股東於股東名冊上登記的地址而向任何股東發出任何通知或文件，董事會也可按照上述方式向上述人士發出任何通知，或在《上市規則》和所有適用法律和法規允許的情況下）以電子方式發送至股東向本公司提供的任何電子號碼或地址或網站或以上載於本公司網站的方式向任何股東發出任何通知，但本公司必須(a)已取得該股東的事先明確書面確認或(b)股東按《上市規則》所述的方式被視為同意以該等電子方式收取本公司的通知及文件，或以其他方式向其發出該等通知及文件，或在通知的情況下按《上市規則》所述的方式刊登廣告。在股份的聯名持有人的情況下，所有通知應發送給當時名列股東名冊首位的聯名持有人，這樣發出的通知即構成向所有聯名持有人發出的足夠通知。</p>	細則 第30.1條	<p>除本章程細則另有規定外，在《上市規則》允許並在符合其規定的情況下，本公司可<u>按下列任何一種方式通過專人送遞或向任何股東發出任何通知或文件(包括任何公司通訊)</u>，董事會也可按照下述方式向上述人士發出任何通知：</p> <p>(a) <u>通過專人送遞至股東於股東名冊上登記的地址；</u></p> <p>(b) <u>通過寄送預付郵資的郵件至股東於股東名冊上登記的地址或(當通知或文件由一個國家寄送至另一個國家，應通過空郵方式發送)；</u></p> <p>(c) 在《上市規則》和所有適用法律和法規允許的情況下)以電子方式發送至股東向本公司提供的任何電子號碼或地址或網站或以上載於本公司網站的方式向任何股東發出任何通知，但本公司必須(a)已取得該股東的事先明確書面確認或(b)股東按《上市規則》所述的方式被視為同意以該等電子方式收取本公司的通知及文件，或以其他方式向其發出該等通知及文件，或；</p> <p>(d) <u>以上載於本公司網站及聯交所網站的方式；或</u></p>

現時生效		擬修訂為	
編號	組織章程細則	編號	組織章程細則
			<p>(e) (在通知的情況下)按《上市規則》所述的方式刊登廣告。</p> <p>在股份的聯名持有人的情況下，所有通知應發送給當時名列股東名冊首位的聯名持有人，這樣發出的通知即構成向所有聯名持有人發出的足夠通知。</p>
細則第30.5條	<p>凡是以郵遞方式寄發的通知或文件被視為已於香港境內的郵局投遞之後的次日送達，且證明載有該通知或文件的信封或封套已付足郵資、正確書寫地址並在有關郵局投遞，即足以作為送達的證明，而由秘書或董事會委任的其他人士簽署的書面證明，表明載有該通知或文件的信封或封套已經如此寫明收件人地址及在有關郵局投遞，即為具決定性的證據。</p>	細則第30.5條	<p>任何通知或文件(包括任何公司通訊)：</p> <p>(a) <u>凡是以郵遞以外方式遞交或送交至登記地址，將被視為已於遞交或送交之日送達或交付；</u></p> <p>(b) 凡是以郵遞方式寄發，將被視為已於香港境內的郵局投遞之後的次日送達，且證明載有該通知或文件的信封或封套已付足郵資、正確書寫地址並在有關郵局投遞，即足以作為送達的證明，而由秘書或董事會委任的其他人士簽署的書面證明，表明載有該通知或文件的信封或封套已經如此寫明收件人地址及在有關郵局投遞，即為具決定性的證據；</p> <p>(c) <u>凡是以本章程細則規定的電子方式發出，將被視為已於其被成功傳送當日後的次日或《上市規則》或任何適用法律或法規指定的較晚時間送達和遞交，而收件人毋須確認收到電子傳送；</u></p>

現時生效		擬修訂為	
編號	組織章程細則	編號	組織章程細則
			<p>(d) 凡是以上載於本公司網站及聯交所網站的方式發出，將被視為於該通知或文件首次上載於本公司網站及聯交所網站之時，或《上市規則》所指定的較晚時間送達；及</p> <p>(e) 凡是以廣告方式送達，將被視為已於刊登廣告的官方刊物及／或報章刊發之日(或如刊物及／或報章的刊發日期不同，則為刊發的最後一日)送達。</p>
細則第30.6條	以郵遞以外方式遞交或送交至登記地址的任何通知或其他文件將被視為已於遞交或送交之日送達或交付。	細則第30.6條	以郵遞以外方式遞交或送交至登記地址的任何通知或其他文件將被視為已於遞交或送交之日送達或交付。
細則第30.7條	任何以廣告方式送達的通知，將被視為已於刊登廣告的官方刊物及／或報章刊發之日(或如刊物及／或報章的刊發日期不同，則為刊發的最後一日)送達。	細則第30.7條	任何以廣告方式送達的通知，將被視為已於刊登廣告的官方刊物及／或報章刊發之日(或如刊物及／或報章的刊發日期不同，則為刊發的最後一日)送達。
細則第30.8條	以本章程細則規定的電子方式發出的任何通知將被視為已於其被成功傳送當日後的次日或《上市規則》或任何適用法律或法規指定的較晚時間送達和遞交。	細則第30.8條	以本章程細則規定的電子方式發出的任何通知將被視為已於其被成功傳送當日後的次日或《上市規則》或任何適用法律或法規指定的較晚時間送達和遞交。

現時生效		擬修訂為	
編號	組織章程細則	編號	組織章程細則
細則第30.9條	如果由於一名股東身故、神志紊亂或破產而使一名或多名人士對股份享有權利，本公司可通過郵遞已預付郵資信件的方式向其發送通知，其中收件人應註明為有關人士的姓名或身故股東遺產代理人或破產股東受託人的名稱或任何類似的描述，並郵寄至聲稱享有權益的人士就此所提供的香港地址(如有)，或(在按上述方式提供有關地址之前)沿用的如同有關股東並未身故、神志紊亂或破產的任何相同方式發出通知。	細則第30.69條	如果由於一名股東身故、神志紊亂或破產而使一名或多名人士對股份享有權利，本公司可通過郵遞已預付郵資信件的方式向其發送通知，其中收件人應註明為有關人士的姓名或身故股東遺產代理人或破產股東受託人的名稱或任何類似的描述，並郵寄至聲稱享有權益的人士就此所提供的香港地址(如有)，或(在按上述方式提供有關地址之前)沿用的如同有關股東並未身故、神志紊亂或破產的任何相同方式發出通知。
細則第30.10條	倘任何人士因法律的施行而轉讓或以任何其他途徑有權獲得任何股份，則其姓名及地址登記在股東名冊前已就有關股份向其取得股份權屬的人士正式發出的所有通知均對其具有法律約束力。	細則第30.710條	倘任何人士因法律的施行而轉讓或以任何其他途徑有權獲得任何股份，則其姓名及地址登記在股東名冊前已就有關股份向其取得股份權屬的人士正式發出的所有通知均對其具有法律約束力。
細則第30.11條	任何依據本章程細則遞交或送交有關股東的通知或文件應被視為已就任何股東單獨或與其他人士聯名持有的任何登記股份而妥為送達，無論其是否已身故，也無論本公司是否知悉其已身故，直至其他人士取代其登記為有關股份的持有人或聯名持有人為止，就本章程細則而言，有關送達被視為已充分向其遺產代理人及所有與其聯名持有任何該等股份權益的人士(如有)送達該通知或文件。	細則第30.811條	任何依據本章程細則遞交或送交有關股東的通知或文件應被視為已就任何股東單獨或與其他人士聯名持有的任何登記股份而妥為送達，無論其是否已身故，也無論本公司是否知悉其已身故，直至其他人士取代其登記為有關股份的持有人或聯名持有人為止，就本章程細則而言，有關送達被視為已充分向其遺產代理人及所有與其聯名持有任何該等股份權益的人士(如有)送達該通知或文件。

附錄三

建議修訂現有組織章程大綱及細則及
採納第十次經修訂及重述組織章程大綱及細則

現時生效		擬修訂為	
編號	組織章程細則	編號	組織章程細則
細則 第30.12條	本公司所發出的任何通知可以親筆簽署或傳真印刷或(如相關)電子簽署的方式簽署。	細則 第30.12條	本公司所發出的任何通知可以親筆簽署或傳真印刷或(如相關)電子簽署的方式簽署。

股東週年大會通告



股東週年大會通告

茲通告堃博医疗控股有限公司(「本公司」)謹訂於2024年5月20日(星期一)上午十時正假座中國杭州市濱江區西興街道江陵路88號8幢8層801室召開及舉行股東週年大會，以考慮並酌情通過下列決議案：

普通決議案

1. 省覽及採納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截至2023年12月31日止年度的經審核綜合財務報表、董事會報告及核數師報告。
2. (a) 重選連任下列本公司董事：
 - (i) 徐宏先生為執行董事；
 - (ii) 張奧先生為非執行董事；
 - (iii) 鄭豔紅女士為非執行董事；及
 - (iv) David Scott LIM醫生為獨立非執行董事。
- (b) 授權本公司董事會釐定本公司董事之酬金。
3. 續聘安永會計師事務所為本公司核數師，任期直至本公司下屆股東週年大會結束為止，並授權本公司董事會釐定其酬金。

股東週年大會通告

4. 考慮並酌情通過(不論有否修訂)下列決議案為普通決議案：

(A) 「動議：

- (i) 在下文(iii)段之規限下，一般及無條件批准本公司董事於有關期間(定義見下文)內行使本公司一切權力，以配發、發行或以其他方式處理本公司的額外股份(包括自庫存中出售或轉撥之庫存股份(具有將於2024年6月11日生效的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聯交所」)《證券上市規則》(「《上市規則》」)所賦予的涵義))或可轉換為股份的證券，或可認購本公司股份或該等可換股證券之購股權、認股權證或類似權利，並作出或授出可能須行使該等權力之建議、協議及／或購股權(包括可轉換為本公司股份之債券、認股權證及債權證)；
- (ii) 上文(i)段之批准，可附加於本公司董事獲得之其他任何授權，並將授權本公司董事於有關期間(定義見下文)作出或授出可能須於有關期間結束後行使該等權力之建議、協議及／或購股權；
- (iii) 本公司董事於有關期間(定義見下文)根據上文(i)段配發或有條件或無條件同意配發(不論根據購股權或以其他方式)或自庫存轉撥的股份總數，惟根據(1)供股(定義見下文)或(2)本公司購股權計劃項下的任何購股權或其他期權的授出或行使、為向本公司及／或其任何附屬公司的董事、高級職員及／或僱員授出或發行股份或購買本公司股份的權利而於當時採納的計劃或類似安排；或(3)根據本公司不時生效的組織章程細則規定配發股份以取代本公司股份的全部或部分股息的任何以股代息或類似安排；或(4)根據本公司發行之任何現有可換股票據或附帶權利可認購或轉換為本公司股份之本公司任何現有證券之條款行使認購權或轉換權而發行之任何本公司股份，不得超過於本決議案獲通過當日本公司已發行股份(不包括任何庫存股份)總數之20%，而上述批准亦須受此限制；

股東週年大會通告

(iv) 就本決議案而言：

(a) 「有關期間」指由本決議案獲通過當日起至下述時間之最早者：

(1) 本公司下屆股東週年大會結束時；

(2) 任何適用法律或本公司組織章程細則規定本公司須舉行下屆股東週年大會的期限屆滿日；或

(3) 本公司股東於股東大會上通過普通決議案撤銷或修訂本決議案所授予之權力時；及

(b) 「供股」指於本公司董事指定的期間內向於指定記錄日期名列股東名冊的本公司股份持有人，按彼等的持股比例提呈發售本公司股份，或提呈發售或發行認股權證、購股權或附帶權利可認購股份的其他證券(惟本公司董事可就零碎股權或經考慮適用於本公司的任何司法權區的法例或任何獲認可監管機構或任何證券交易所的規定項下的任何限制或責任，或於釐定行使根據上述法例或規定而存在的任何限制或責任或其範圍時可能涉及的開支或延誤，作出其認為必要或權宜的例外情況或其他安排)。」

(B) 「動議：

(i) 在下文(ii)段之規限下，一般及無條件批准本公司董事於有關期間(定義見下文)內行使本公司一切權力，在符合及根據所有適用法律及《上市規則》之情況下，於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或本公司股份可能上市並就此目的而言根據股份購回守則獲證券及期貨事務監察委員會及聯交所認可之任何其他證券交易所購回本公司之股份；

(ii) 根據上文(i)段之批准可購回之本公司股份總數，不得超過於本決議案獲通過當日本公司已發行股份(不包括任何庫存股份)總數之10%，而上述批准亦須受此限制；

股東週年大會通告

(iii) 待本決議案第(i)及(ii)段各自獲通過後，撤銷本決議案第(i)及(ii)段所述的該類之前已授予本公司董事而仍然有效的批准；及

(iv) 就本決議案而言：

「有關期間」指由本決議案獲通過當日起至下述時間之最早者：

(a) 本公司下屆股東週年大會結束時；

(b) 任何適用法律或本公司組織章程細則規定本公司須舉行下屆股東週年大會的期限屆滿日；或

(c) 本公司股東於股東大會上通過普通決議案撤銷或修訂本決議案所授予之權力時。」

(C) 「**動議**待召開本大會之通告所載第4(A)及4(B)項決議案獲通過後，擴大根據召開本大會之通告所載第4(A)項普通決議案授予本公司董事行使本公司權力以配發、發行及以其他方式處理本公司額外股份(包括自庫存中出售或轉撥之任何庫存股份)及作出或授予可能須行使該等權力之售股建議、協議及購股權之一般授權，於當中加入本公司根據召開本大會之通告所載第4(B)項普通決議案授予之授權所購回之本公司股份數目，惟有關本公司股份數目不得超過上述決議案獲通過當日本公司已發行股份(不包括任何庫存股份)總數之10%。」

特別決議案

5. 考慮及酌情通過下列決議案為特別決議案：

「動議：

- (i) 謹此批准建議修訂本公司現有經修訂及重述組織章程大綱及組織章程細則(「建議修訂」)，有關詳情載於本公司日期為2024年4月26日的通函附錄三；
- (ii) 謹此批准及採納本公司第十次經修訂及重述組織章程大綱及組織章程細則(「第十次經修訂及重述組織章程大綱及組織章程細則」)，當中載有所有建議修訂(註有「A」字樣的副本已提呈大會並由大會主席簡簽)，以取代及摒除本公司現有經修訂及重述組織章程大綱及組織章程細則，並即時生效；及
- (iii) 謹此授權本公司任何董事或公司秘書作出其全權酌情認為就使建議修訂及採納第十次經修訂及重述組織章程大綱及組織章程細則生效(包括但不限於向香港及開曼群島公司註冊處處長辦理必要備案)所必需或權宜的一切行動、契據及事宜，以及簽立一切有關文件及作出一切有關安排。」

承董事會命
堃博医疗控股有限公司
主席
徐宏

香港，2024年4月26日

註冊辦事處：

PO Box 309, Uglan House
Grand Cayman, KY1-1104
Cayman Islands

中國總部及主要營業地點：

中國
杭州市
濱江區西興街道
江陵路88號
8幢8層801室

股東週年大會通告

香港主要營業地點：

香港

灣仔

皇后大道東248號

大新金融中心40樓

附註：

- (i) 有權出席上述大會並於會上投票的股東有權委任其他人士為其委任代表，代其出席大會並於會上代其投票；委任代表毋須為本公司股東。

倘屬聯名持有人，則僅排名較先有關持有人的投票(不論親身或委派代表)方獲接納，其他聯名持有人的投票將不獲受理。就此而言，排名次序將釐定為僅上述出席人士中就有關股份於股東名冊排名首位者方有權就有關股份投票。

庫存股份(如有)之持有人於本公司股東大會上並無表決權。

- (ii) 代表委任表格連同已簽署的授權書或其他授權文件(如有)或經由公證人簽署證明的授權書或授權文件副本，最遲須於上述大會或其任何續會指定舉行時間48小時前(即於2024年5月18日(星期六)上午十時正前)送達本公司的香港股份過戶登記分處香港中央證券登記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灣仔皇后大道東183號合和中心17M樓)，方為有效。填妥及交回代表委任表格後，本公司股東仍可依願親身出席上述大會(或其任何續會)，並於會上投票。
- (iii) 為釐定股東出席將於2024年5月20日(星期一)舉行的上述大會並於會上投票的權利，本公司將於2024年5月14日(星期二)至2024年5月20日(星期一)(包括首尾兩天)暫停辦理股份過戶登記手續，期間將不會辦理任何股份過戶登記手續。為符合資格出席上述大會並於會上投票，所有股份過戶文件連同有關股票，必須於2024年5月13日(星期一)下午四時三十分前，送交本公司之香港股份過戶登記分處香港中央證券登記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灣仔皇后大道東183號合和中心17樓1712-1716號舖。釐定股東出席大會並於會上投票的資格的記錄日期將為2024年5月20日(星期一)。
- (iv) 就上文第2(a)項普通決議案而言，徐宏先生、張奧先生、鄺豔紅女士及David Scott LIM醫生須退任，並合資格且願意膺選連任本公司董事。退任董事的履歷詳情已載於本公司日期為2024年4月26日的通函附錄一內。
- (v) 就上文第4(B)項普通決議案而言，本公司董事謹此聲明，彼等將在彼等認為購回符合本公司及其股東的最佳利益的情況下，行使一般授權賦予的權力購回本公司股份。按《上市規則》規定編製並載有必要資料的說明函件已載於本公司日期為2024年4月26日的通函附錄二內，以便股東就投票贊成或反對批准購回本公司股份的一般授權的決議案作出知情決定。